

回 复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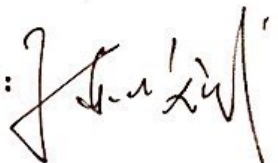
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我确认：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陈士斌：



2020年2月18日